

## 《波兰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2015）》

（万佳玲、刘媛 译；万佳玲 校）

### 第一章 序言

#### 第1条 仲裁院

1. 波兰商会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是常设性仲裁机构。
2. 仲裁院是波兰商会的独立组成机构，按照仲裁理事会通过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本仲裁规则）从事仲裁活动。
3. 对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应当根据本仲裁规则来组建。仲裁庭应当由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首席仲裁员。
4. 与仲裁庭有关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行使仲裁庭和首席仲裁员的权利，履行仲裁庭和首席仲裁员的义务。
5. 本仲裁规则中所提仲裁院进行的仲裁，均指由仲裁院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
6. 非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仲裁院可以在当事人未完成仲裁员任命或者仲裁员未完成首席仲裁员任命的情况下，依职权任命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
7. 仲裁院可以组织临时仲裁。
8. 仲裁院的总部位于华沙。
9. 仲裁院应当按照波兰商会仲裁院费率表（以下简称费率表）收取费用。

#### 第2条 仲裁院的职能机构

1. 仲裁院的职权由仲裁院主席、仲裁理事会和秘书长行使。上述人员或机构应当根据仲裁规则从事活动。
2. 行使仲裁院职权的机构和人员的组成、任命、免除以及职权由仲裁院主席团通过的仲裁院章程加以规定。

#### 第3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1. 下列情况下，仲裁庭对于依法可仲裁的争议具有管辖权：
  - 1)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约定，将产生或可能产生于一项契约性或非契约法律关系的争议按照本仲裁规则提交仲裁，或者
  - 2)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请求按照本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请求书副本后，以适当的方式表示同意。
2. 仲裁协议中约定适用本仲裁规则解决争议或者表明仲裁院的，根据本仲裁规则组建且受仲裁院管理的仲裁庭对争议具有管辖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被申请人在答辩书中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仲裁庭应当对与其自身管辖权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效力问题。

#### **第4条 仲裁规则**

1. 本仲裁规则中没有规定时，仲裁庭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当事人可随时约定与本仲裁规则不一致的仲裁程序规则，但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院的机构职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任命以及仲裁费用有关的规定，不得由当事人约定改变。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适用仲裁开始之日本仲裁规则的有效版本。

4. 违反本仲裁规则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时，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

#### **第5条 勤勉义务和责任**

1. 仲裁院和仲裁庭从事仲裁活动应当勤勉尽责，尤其应当确保作出的仲裁裁决有效且可以执行。

2. 仲裁员、波兰商会、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和职能机构成员，不对其在仲裁活动中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损失由其故意造成。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6条 仲裁实体法**

1. 仲裁庭应当依据双方当事人均表明的法律解决争议。没有此种表明的，应当适用与争议法律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

2. 仲裁庭基于当事人均未依据的法律理由作出裁决的，应当提前通知并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3. 当事人授权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依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解决争议。

4. 任何案件中，仲裁庭均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和适用于特定法律关系的惯例。

#### **第7条 仲裁原则**

1. 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给予双方陈述、辩论和举证的合理机会。

2. 当事人应当善意行事，有效推进仲裁程序并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3. 仲裁庭应当有效推进仲裁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 **第8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员、仲裁院及其工作人员和职能机构成员应当对仲裁所涉及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 **第9条 合并仲裁**

1. 当事人之间存在两个以上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且仲裁庭的组成人员相同的，如果存在下列情形，那么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合并审理：

- 1) 合并审理的主张基于同一仲裁协议，或者
- 2) 合并审理的主张虽然未基于同一仲裁协议，但存在关联。

2. 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的情况下，满足第1款第1项或第2项的条件且数个仲裁的当事人同意的，当事人不一致的仲裁也可以合并审理。

3. 合并仲裁的，仲裁庭应当对每个仲裁分别签发合并审理的命令。

4. 签发合并审理的命令时，仲裁庭应当考虑所有关键的事实和当事人利益，尤其应当考虑仲裁的效率。

5. 合并仲裁的，应当适用合并之日本仲裁规则的有效版本，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第10条 追加第三人

1. 如果基于仲裁协议，第三人可以向当事人提出主张或者当事人可以向第三人提出主张，那么应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并经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应第三人的申请并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可以允许第三人参加后续的仲裁。

2. 当事人申请追加第三人的，秘书长应当将申请送达第三人，并指定不少于14天的期限，以供第三人书面通知其是否参加仲裁。

3. 第三人参加仲裁的，视为其同意仲裁庭的组成。

4. 仲裁庭应当指定一个合理的期限，以供第三人提交针对当事人的主张申请书或者当事人提交针对第三人的主张申请书，同时参照适用本仲裁规则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的规定。

5. 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仲裁费和案件受理费的，不得允许第三人参加仲裁。

#### 第11条 文书的送达

1. 向仲裁院或当事人递送文书时，应当当面交付，或者以存在回执的方式送达，或者通过公证邮局、邮政速递等能够保留递送记录的方式送达。

2. 将文书当面交付给收件人或者递送至收件人登记的办公地点、惯常居住地或其表明邮寄地址的，视为送达。

3. 收件人是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营业实体或其他实体的，将文书递送至登记簿上表明的地址的，视为送达，除非收件人表明了另一送达地址。

4. 上述地址无法确定的，将文书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办公地点或惯常居住地的，视为送达。

5. 如果一方任命了代理律师或代收文书的律师，那么向该方当事人递送的文书应当送达上述律师。同一律师代理数人的，应当向其送达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一份。一方任命了多名律师的，只向其中一名律师送达即可。当事人可以表明应当代其收取文书的律师。

6.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向仲裁院提交文书的，应当按照仲裁员人数提交相应的副本，并

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递送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当事人应当以第1款规定的方式确认送达。

7. 仲裁庭可令当事人以其他方式提交或送达文书。具体而言，仲裁庭可令当事人提交超过前款规定数量的文书副本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文书，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必须经过当事人同意。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等电传方式送达文书的，只能送达至当事人表明的地址。

8. 上述地址变更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通知仲裁院。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将文书以第1款规定的方式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便视为送达。

9. 收件人收到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收件人拒绝接收文书的，拒绝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收件人未收取通过邮政速递或公证邮局递送的文书的，其本应收取文书的最后一天视为送达之日。

10. 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传方式传送文书的，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但文书没有到达收件人的除外。

#### 第12条 期间的计算

1. 将文书当面交付给收件人或者以第11条规定的方式递送给收件人时，提交文书的期限届满。

2. 当事人采取行动的期间，应当自文书送达该当事人的次日开始起算。如果文书送达的次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那么上述期间自该次日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起算。如果上述期间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那么该期间在最后一天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届满。

#### 第13条 仲裁语言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使用的语言应当为波兰语。

2. 考虑到当事人和案件的情况，尤其是当事人协议和其他证据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证人、专家和当事人使用的语言，仲裁庭可以决定在特定的仲裁活动中使用其他语言。

#### 第14条 仲裁地

1. 仲裁地应为华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征询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决定在仲裁地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特定的仲裁活动。

### 第三章 仲裁员

#### 第15条 仲裁员任职资格

1. 仲裁员接受任命的，视为同意根据本仲裁规则从事仲裁活动。

2. 仲裁员必须在仲裁全程保持公正独立。

3. 仲裁员接受任命的，应当向秘书长提交其接受任命、有空履职以及公正独立的声明。

在该声明中，仲裁员应当承诺正当履行职责。仲裁员必须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况。

4. 仲裁员未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第3款规定的声明的，视为拒绝接受任命。
5. 秘书长应当及时将第3款规定的书面声明的副本送达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6. 仲裁员提交第3款规定的声明之后，秘书长应当及时向其交付案件卷宗。
7. 仲裁员接受任命后知道或出现第3款提及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进行披露，秘书长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送达相应的副本。
8. 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秘书长。

#### **第16条 仲裁员名单**

1. 仲裁院备有“波兰商会仲裁院推荐仲裁员名单”（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单）。
2. 仲裁员名单的设立规则和设立程序由仲裁院章程加以规定。
3.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只能从仲裁员名单中选任。但是，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在第19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期限内选任的仲裁员共同申请的，仲裁理事会可以从仲裁员名单以外选任仲裁员，尤其考虑到争议的特殊性质或仲裁员的任职资格时。
4. 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单之外任命仲裁员的，应当提供该仲裁员的姓名、职业、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 **第17条 担任仲裁员或当事人代理律师的限制**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仲裁院的工作人员不能在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担任仲裁员。仲裁理事会不得依职权任命仲裁院主席或仲裁理事会成员为仲裁员。
2. 仲裁员名单中包含的仲裁员、仲裁院主席、仲裁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仲裁院工作人员不得在仲裁院进行的仲裁中担任当事人的代理律师。
3. 曾担任同一争议的调解员之人，不得在仲裁院进行的仲裁中担任该争议的仲裁员或当事人的代理律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第18条 仲裁员人数**

1. 仲裁庭应当由3名仲裁员组成，但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下列情形中，应当适用独任仲裁员：
  - 1) 当事人约定适用独任仲裁员的，或者
  - 2) 争议标的额不超过4万兹罗提的，但当事人约定由仲裁庭审理的除外。
  - 3) 仲裁理事会依职权决定适用独任仲裁员的，但该决定必须与案件情况相适应或根据当事人合理请求而作出。

#### **第19条 仲裁员的任命**

1. 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秘书长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仲裁员名单，并指定不少于14天的期限，要求当事人在该期限内分别任命1名仲裁员。秘书长要求被申请人任命仲裁

员时，应当向其通知申请人作出的任命决定。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2. 秘书长应当要求根据第 1 款任命的仲裁员在 14 天内任命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上述仲裁员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秘书长可以延长任命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14 天。在完成首席仲裁员的任命之前，当事人针对上述仲裁员回避的申请被驳回的，首席仲裁员的任命期限应当从上述仲裁员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重新起算。

3.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在 14 天内共同任命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命的，独任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4.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方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但第三方未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命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任命期限的，秘书长应当指定不少于 14 天的期限，要求第三方在该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命。在该指定期限内还未完成任命的，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5. 仲裁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一方多于 1 人的，应当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共同任命仲裁员。未在该期限内完成任命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任命。

6. 当事人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以防其任命的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或任命终止。

7. 仲裁员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的声明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或仲裁员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任命新的仲裁员。如果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声明的仲裁员是在当事人或仲裁员未完成任命的情况下由仲裁理事会依职权任命的，那么新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直接任命。

8. 根据第 7 款任命的仲裁员仍然拒绝接受任命或者未提交第 15 条第 3 款声明的，新的仲裁员应当由仲裁理事会直接任命。

#### **第 20 条 依职权任命仲裁员**

1. 在本仲裁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仲裁理事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则任命仲裁员。

2. 仲裁理事会应当从仲裁员名单中选任仲裁员。选任仲裁员时，仲裁理事会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和其他相关因素。

3. 当事人的国籍不同或者当事人的居住地或登记办公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理事会应当特别考虑仲裁员的国籍、居住地以及与当事人所在国有关联的其他因素，以确保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与当事人所在国没有关联，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21 条 仲裁员任命的终止**

1. 仲裁员在履职过程中死亡、辞任、被申请回避或被免除的，当事人应当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重新任命新的仲裁员。

2. 新的仲裁员参加仲裁时，仲裁庭应当以命令的形式决定全部或部分重新审理。

3. 证据程序完成之后仲裁员的任命终止的，仲裁理事会可下令剩余仲裁员继续审理案件，但应当考虑当事人和剩余仲裁员的立场。

#### 第 22 条 仲裁员的回避

1. 出现了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时，当事人书面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仲裁理事会可以免除该仲裁员。

2.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当通过秘书长向仲裁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申请回避的事由，并按照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员的人数提交相应的副本。

3. 当事人可在知道回避事由后 14 天内申请仲裁员回避。该期限届满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基于该事由申请回避的权利。

4. 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任命之后知晓的事由，申请自己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5. 秘书长应当将回避申请的副本发送给对方当事人和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便他们在指定期限内作出回应，该指定期限不得超过 14 天。

6. 仲裁理事会的会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允许其他仲裁员对上述仲裁员的回避发表意见。

6.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多于 1 人的，仲裁理事会应当对其分别签发是否回避的命令。

8. 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除非仲裁庭另行决定。

#### 第 23 条 仲裁员的辞任和免除

1. 仲裁员可随时辞任，但要向秘书长书面说明理由。

2. 当事人可随时共同免除仲裁员，但要书面通知秘书长。

3. 仲裁员未正当履行职责的，尤其当仲裁员显然不会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职责或者迟延履行职责没有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通过秘书长向仲裁理事会申请免除该仲裁员。参照适用第 22 条第 5 款的规定。

4. 一方当事人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辞任或被免除的，对方当事人可在知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免除后 7 日内，要求仲裁理事会依职权任命新的仲裁员。新任命的仲裁员辞任或被免除的，也应当适用本款规定。

### 第四章 仲裁

#### 第 24 条 启动仲裁程序

应当通过向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或仲裁请求的方式来启动仲裁程序。

#### 第 25 条 仲裁申请书

1. 仲裁申请书应当表明：

-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仲裁协议或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提及的请求书；
- 3) 争议标的额；和

- 4) 具体的仲裁主张和理由, 以及支持所主张事实的证据。
2. 申请人可以在仲裁申请书中表明其所任命的仲裁员。
3. 以下附件应当随附于仲裁申请书:
  - 1) 仲裁协议的副本或证明仲裁庭有管辖权的其他文件;
  - 2) 任命了代理律师的, 应当附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副本以及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 3) 证据, 尤其是书证, 除非因为证据的性质而无法随附; 和
  - 4) 向被申请人、仲裁员和仲裁院递交的相应副本。

#### **第 26 条 缴纳相关费用, 补正仲裁申请书**

1. 收到仲裁申请书之后,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有效的费率表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指定的期限不少于 14 天。
2. 仲裁申请书不符合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作出补正, 指定的期限不少于 14 天。
3. 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不予补正仲裁申请书或者不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的, 仲裁申请书应被退回。退回仲裁申请书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4. 仲裁申请书中未任命仲裁员的,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任命仲裁员。
5. 如果根据仲裁申请书, 仲裁庭可能没有管辖权, 那么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书面表明自己的立场, 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如果申请人仍然要求仲裁庭审理争议, 那么秘书长应当要求其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对申请书作出补正或者根据第 1 款的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6. 申请人表明的争议标的额低于实际数额的, 仲裁庭可以确定实际标的额。这种情况下, 秘书长应当要求申请人补缴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参照适用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 **第 27 条 仲裁答辩书**

1. 仲裁申请书符合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且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的, 秘书长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和本仲裁规则送达被申请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30 天。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届满前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秘书长可以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
2. 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时, 秘书长应当要求其根据本仲裁规则任命仲裁员, 除非被申请人无权任命。
3. 答辩书应当表明:
  -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 2) 被申请人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立场, 比如认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 可以表明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和

3)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仲裁主张的立场和理由，以及支持其所主张事实的证据。

4. 被申请人有权任命仲裁员的，答辩书应当表明其所任命的仲裁员。

5. 下列附件应当随附于答辩书：

1) 任命了代理律师的，应当附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副本以及律师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2) 证据，尤其是书证，除非因为证据的性质而无法随附；和

3) 向仲裁员和仲裁院递交的相应副本。

6. 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 28 条 仲裁请求和对仲裁请求的答辩**

1. 可以通过向仲裁院提交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

2. 仲裁请求应当表明：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应表明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

2) 当事人约定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或者第 3 条第 1 款第 2 项中提及的申请书；

3) 争议事项概述；和

4) 争议标的额。

3. 以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的，被申请人可以在秘书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对仲裁请求的答辩，指定的期限不超过 30 天。

4. 对仲裁请求的答辩应当表明：

1)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可能时还要表明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和

2) 被申请人的立场。

5. 以仲裁请求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应当确定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时间。

6. 提交仲裁请求时，也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7. 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相关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仲裁请求和对仲裁请求的答辩。

#### **第 29 条 反请求和抵消请求**

1.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

2. 不会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允许或者接受被申请人在提交答辩书后提出反请求。

3. 本仲裁规则中与仲裁申请书相关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反请求。

4. 被申请人可以提出抵消请求。可能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拒绝接受被申请人在首次审理之后提出的抵消请求，但被申请人无法更早提出抵消请求的除外。提出抵消请求的，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相关费用。

### 第 30 条 临时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

1. 当事人已经证实其主张和合法利益的，可以向仲裁庭申请采取临时措施。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2.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在必要时下令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之前，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4.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视情况变更或撤销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

### 第 31 条 仲裁时间表

1. 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应当尽快下令设定仲裁时间表。仲裁时间表中可以规定提交文书的顺序和日期、举证和质证期限、审理日期、预计作出最终裁决的日期。该命令中也可以规定程序性规则，包括准备和提交证人证言及专家意见的方式和日期。仲裁庭根据争议性质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设定仲裁时间表。
2. 仲裁庭可以就组织性事项举行会议，与当事人讨论仲裁时间表中可能包含的事项以及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问题。会议可以用电信通讯的方式进行。

### 第 32 条 变更或撤回仲裁主张

1. 申请人可以在审理终结前变更仲裁主张，但仲裁庭认为可能导致仲裁过分迟延的除外。
2.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仲裁申请书，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断符合被申请人合法利益的除外。
3. 仲裁庭拒绝变更仲裁主张或撤回仲裁申请书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
4. 变更仲裁主张的，应当按照费率表缴纳相应的费用，参照适用第 27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 第 33 条 证据

1. 当事人应当对其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应当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申请作出决定，拒绝采纳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仲裁庭可以视情况变更该命令。
3. 仲裁庭可以指定举证期限，期限届满后，仲裁庭不再接受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4.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其所占有的书证或其他证据。
5. 仲裁庭认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可以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书证、证人证言、专家意见以及其他证据。
6. 仲裁庭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证据材料的基础上，自行评估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力。仲裁庭也应当在此基础上评估当事人拒绝举证的后果或妨碍取证的影响。
7. 有必要在仲裁地以外取证的，仲裁庭可以委托其中一名仲裁员进行取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有权参加该仲裁员的取证过程。
8. 仲裁庭应当决定取证方式，比如仲裁庭可以下令分阶段获取证人证言：首先获取证人

的书面陈述，然后在开庭审理中进行口头询问。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只获取证人的书面陈述。

9. 当事人应当确保自己提名的人员出庭作证。

10. 举证和质证规则可以由仲裁庭以命令的方式加以确定。比如仲裁庭可以详细规定第8款中证人陈述的提交形式和方式以及当事人提问证人的顺序和时间。

11. 仲裁庭可以任命一名或数名专家，由其出具专家意见。仲裁庭可以采纳当事人任命的专家所出具的专家意见。

12.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专家出具意见之后应当出庭，以便进行澄清和接受询问。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专家和证人可以同时出庭。

### 第34条 审理

1.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时，仲裁庭认为基于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或其他证据足以查清案件事实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2. 开庭审理不应公开进行，但当事人一致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允许第三方参加庭审。仲裁院主席、秘书长和仲裁理事会成员可以参加庭审。

3. 应当按照仲裁庭确定的仲裁时间表或首席仲裁员指定的时间举行开庭。

4. 开庭审理之前，首席仲裁员可以下令准备庭审，以便尽快解决争议。

5. 庭审应当由首席仲裁员主持。

6. 经合理通知的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不出庭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35条 仲裁记录

1. 庭审过程、仲裁庭的其他活动以及仲裁庭根据第33条第7款委托仲裁员从事的取证活动，应当予以记录。书记员应当由秘书长任命。

2. 仲裁记录应当由首席仲裁员和书记员签名。

3. 记录仲裁活动时，可以使用音频或视频设备，但使用之前应当告知所有参与人员。应当当事人申请，仲裁院可以向其提供包含仲裁活动录音的载体。当事人请求且按照费率表缴纳了相关费用的，仲裁院应当向其提供音频或视频的录音文本。咨询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仲裁庭可以下令以其他方式记录庭审过程。

4. 应当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仲裁院应当向其发送仲裁记录的副本，并允许其核查卷宗。

5. 当事人可以请求更正或补充仲裁记录，但最晚应在下一次庭审中提出。请求更正或补充最后一次庭审记录的，应当在仲裁记录的副本送达后14日内提出。

### 第36条 仲裁的中止

1. 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中止仲裁。

2. 争议的解决取决于另一程序的结果时，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

3. 出现阻碍仲裁程序的情形时，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
4. 双方当事人申请中止仲裁的，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下令恢复仲裁。因其他原因中止仲裁的，中止的事由消失之后，仲裁庭应当下令恢复仲裁。
5. 仲裁庭组成之前中止仲裁的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签发。

#### 第 37 条 审理终结

1. 仲裁庭认为查明的案件事实足以解决争议的，首席仲裁员应当终结审理。
2.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审理终结后重新开庭。

#### 第 38 条 终止仲裁

1. 下列情况下，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
  - 1)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书的，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断符合被申请人利益的除外；
  - 2) 申请人未在仲裁庭根据第 28 条第 5 款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仲裁申请书的；
  - 3) 由于其他原因，继续仲裁失去意义或没有可能的；或者
  - 4) 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中止仲裁后 1 年内，当事人均未申请恢复仲裁的。
2. 仲裁庭组成之前撤回仲裁申请书的，终止仲裁的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签发。

### 第五章 决定

#### 第 39 条 命令

1. 不需要作出裁决的事项或本仲裁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由仲裁庭以命令的形式作出决定。本仲裁规则另有规定时，命令应当由仲裁院主席或仲裁理事会签发。
2. 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可以由首席仲裁员单独签发命令。仲裁庭可以对该命令作出撤销或变更。
3. 签发终止仲裁、有关仲裁庭管辖权、驳回回避申请、仲裁员人数不足时继续仲裁或者改正、补充或解释裁决书的命令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书面理由。
4. 应当将第 3 款中提及的命令及其理由一同送达当事人。
5. 在庭审以外签发采取临时措施或证据保全措施、增加仲裁主张、撤回仲裁申请书、中止仲裁、确定争议的实际标的额、合并仲裁、追加第三人、拒绝抵消请求或者补充庭审记录之命令的，应当将命令与理由一起送达当事人。
6. 本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于终止仲裁的命令。

#### 第 40 条 裁决

1. 仲裁庭应当以裁决的形式对争议作出裁断。裁决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主动执行。

2. 裁决应当在仲裁程序启动后9个月内并且不晚于庭审终结后30天作出。案件的问题复杂或者有其他重要原因的，秘书长可依职权或者应首席仲裁员申请，延长上述期限。

3. 仲裁庭应当在秘密评议后作出裁决。

4. 争议由一名以上仲裁员仲裁的，裁决应当以多数意见作出。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应当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5. 仲裁员未参与表决没有正当理由的，其他仲裁员可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6. 与多数意见持见不同的仲裁员，可在裁决中表明异议并签字，并可在裁决作出之日后14天内提交异议的理由。

7. 仲裁庭未及时作出裁决书的，仲裁院主席可要求首席仲裁员说明理由。

#### 第41条 裁决的内容和形式

1. 裁决应当包含：

- 1) 仲裁员和当事人的姓名；
- 2) 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
- 3) 仲裁庭有管辖权的依据；
- 4) 针对当事人仲裁主张的处理结果，以及
- 5) 裁决理由。

2.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式几份，当事人每方一份，仲裁院保留两份。所有仲裁员均应当在裁决书上签名。缺少仲裁员签名的，应当在裁决书上写明理由。

3. 仲裁院主席和秘书长应当在裁决书上签名，以确认仲裁庭的组成符合本仲裁规则且仲裁庭组成人员的签名真实有效。

4. 独任仲裁员签署裁决书之日为裁决作出之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第三名仲裁员签署裁决书之日为裁决作出之日。

5. 签署裁决书之前，仲裁院主席可以在不影响案件实体结果的情况下，要求首席仲裁员对裁决书的形式作出必要修改或者改正裁决书中明显的错误。

#### 第42条 部分裁决或初步裁决

1. 仅有部分仲裁主张或反请求得以解决的，仲裁庭可以作出部分裁决。
2. 存在反请求时，仲裁庭可以对全部仲裁主张或全部反请求作出部分裁决。
3.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作出初步裁决，确定某项主张在原则上成立，并就该主张的争议数额继续仲裁。

#### 第43条 裁决书的送达

4. 应当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仲裁员签署裁决书时持有异议并在卷宗中提交了异议理由的，还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异议理由的相应副本。

5. 当事人向仲裁院缴纳全部相关费用后，应当向其送达裁决书副本。

#### 第 44 条 和解

1. 当事人在选任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之后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但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将和解内容制作成裁决书。
2. 当事人在仲裁庭前和解的，应当将和解内容记入仲裁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第 45 条 更正或解释裁决

1. 收到裁决书后 14 天内，在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相应申请书副本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
  - 1) 阐明与裁决内容有关的疑虑（解释裁决），或者
  - 2) 更正裁决中的打印、计算、书写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2. 仲裁庭也可以在裁决作出后 30 天内，主动对裁决作出更正。
3. 对裁决作出更正的，应当在裁决书的原件及其副本上有所表明。
4. 仲裁庭下令对裁决作出的解释，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

#### 第 46 条 补充裁决

1. 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向对方当事人送达相应申请书副本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对仲裁庭漏裁的事项作出裁决。
2. 法院审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时，下令仲裁庭重新仲裁以消除撤销事由的，仲裁庭由此作出的裁决也属于补充裁决。
3. 补充裁决应当在当事人提交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同时参照适用第 40 条第 2 款中的第二句规定。
4. 仲裁庭拒绝作出补充裁决的，应当以命令的形式作出。

#### 第 47 条 决定的公布

当事人收到决定后 14 天内均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理事会可以同意公布全部或部分决定内容，但要确保隐去相关人员的姓名。

### 第六章 程序成本

#### 第 48 条 仲裁成本

1.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应当在终结仲裁的决定中确定仲裁成本，并反映仲裁结果和其他相关情况。
2. 仲裁成本包括：
  - 1) 案件受理费，
  - 2) 仲裁费，
  - 3) 开支，和
  - 4) 当事人从事仲裁活动所发生的必要费用，该必要费用根据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开始之

日有效的费率表确定。

3. 在庭审结束之前或者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对仲裁成本作出裁决，必要时可以提交一份费用清单和费用发生的证据。

#### **第 49 条 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

成本的产生规则、确定案件受理费和仲裁费的规则以及报销仲裁费的规则，规定于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费率表中。

#### **第 50 条 开支**

1. 当事人应当承担专家和翻译人员从事仲裁活动所发生的开支，还应当承担在仲裁院总部以外的地点开庭所发生的开支以及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开支。

2. 当事人申请进行的仲裁活动必然会发生开支的，秘书长应当要求其预付适当的费用。

3. 仲裁终结后，应当对上述预付费用作出处理。仲裁院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退还多余的款项。

#### **第 51 条 当事人的成本**

1. 确定仲裁成本时，仲裁庭应当考虑法律代理费和当事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其他必要费用。

2. 确定法律代理费时，仲裁庭应当考虑律师费的合理数额，尤其应当考虑仲裁的结果、律师的工作量、案件的性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 **第七章 尾款**

#### **第 52 条 本仲裁规则的通过和生效日期**

1. 本仲裁规则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由仲裁理事会决议通过。

2. 本仲裁规则应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附件：波兰商会仲裁院费率表**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 华沙波兰商会仲裁院提供服务的费率表（以下简称费率表）规定了缴纳服务费和开支预付款的条件和程序。

2. 仲裁院应当收取服务费、预付款及其相应增值税（税率为 23%）作为费用总额。

3. 当事人用外币支付服务费或预付款的，外币金额应当相当于按照仲裁院提供服务前一日波兰国家银行公布的相应卖出汇率计算所得的兹罗提金额。

#### **第 2 条 费用类型**

服务费包含如下费用：

1) 案件受理费；

- 2) 仲裁费;
- 3) 调解费。

### 第3条 开支

1. 当事人应当负担下列仲裁活动成本:

- 1) 仲裁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 2) 经仲裁院传唤亲自出席的当事人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费;
- 3) 证人的交通费、食宿费和误工费;
- 4) 送达电子邮件之外的信件和通知所产生的开支;
- 5) 专家证人和翻译人员 / 口译人员的服务报酬和报销费用;
- 6) 记录庭审过程的录音成本和速记成本, 应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申请, 根据速记内容准备书面庭审记录的情况下, 还应当包含准备书面庭审记录的成本;
- 7) 取证成本。

2. 当事人不负担下列活动的开支:

- 1) 仲裁院的行政管理(秘书处);
- 2)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信件或通知;
- 3) 仲裁院使用电子通讯或其他远程通讯方式;
- 4) 仲裁员之间的通讯;
- 5) 报销(退还)收取的服务费或预付款。

### 第4条 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

1. 服务费和预付款应当存入仲裁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足额缴纳服务费和预付款的, 仲裁院不应受理其仲裁申请, 也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3. 数人提起同一书面请求的, 只应当收取一次费用。但如果案件争议事项涉及的某类主张或义务是基于同一事实和法律依据(只是形式上共同参与), 那么每个共同参与人应当分别支付与其主张相应的费用。

4. 调解程序的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案件受理费和调解费。

5. 仲裁院应当根据有效的会计准则处置其所收取的服务费和预付款。

### 第5条 案件受理费

1. 仲裁申请人应当支付 2000 兹罗提的案件受理费, 但第 2、3 和 4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下列情况之下, 案件受理费应当为 500 兹罗提:

- 1) 案件的争议标的额不高于 10000 兹罗提;
- 2) 仲裁条款包含于合作社、基金会或协会的章程中, 不论争议标的额为多少;
- 3) 调解程序中。

3. 因互联网域名“pi”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受理费应当为 2000 兹罗提。

4. 下列情况不得收取案件受理费：

- 1) 仲裁院撤销裁决后重新审理的；
- 2) 当事人申请将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

#### 第 6 条 一般程序中的仲裁费

1. 仲裁申请人和提出反请求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8 条仲裁费率表中规定的数额缴纳仲裁费。

2. 仲裁庭确定了实际争议标的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收取一半的仲裁费：

- 1) 案件由独任仲裁员仲裁的；
- 2) 追加第三人的，应当向第三人收取一半仲裁费；
- 3) 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后，仲裁庭重新仲裁的。

#### 第 7 条 退还仲裁费

发生下列情况时，仲裁院应当退还一半的仲裁费：

- 1) 当事人在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任命之前撤回仲裁申请的；
- 2) 在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任命之前提起诉讼，法院决定全部受理的；
- 3) 当事人不晚于首次开庭审理前达成和解协议的；
- 4) 当事人在仲裁院审查案情之前主张其没有管辖权——但不得晚于首次开庭审理前提出，仲裁庭随后宣布仲裁院没有管辖权的；

5)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的调解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请求调解的，最晚应当于首次开庭审理结束前提出，且不适用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 第 8 条 仲裁费率表

仲裁费应当按照如下计算：

- 1) 争议标的额不高于 4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3 万兹罗提；
- 2) 争议标的额高于 4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 万兹罗提的，前 4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3 万兹罗提，超过 4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8%；
- 3)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0 万兹罗提的，前 1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8, 200 兹罗提，超过 1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6%；
- 4)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000 万兹罗提的，前 10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62, 200 兹罗提，超过 10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9%；
- 5) 争议标的额高于 1000 万兹罗提但不高于 1 亿兹罗提的，前 1000 万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143, 200 兹罗提，超过 1000 万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6%；
- 6) 争议标的额高于 1 亿兹罗提的，前 1 亿兹罗提的仲裁费为 683, 200 兹罗提，超过 1

亿兹罗提部分的仲裁费为超过部分争议标的额的 0.3%。

#### **第 9 条 互联网域名“pl”登记侵权案件的仲裁费**

1. 因互联网域名“pl”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仲裁费应当按照如下计算：

- 1)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费为 3000 兹罗提；
- 2) 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费为 6000 兹罗提。

2. 在第 1 款所提仲裁程序中，应当参照适用第 7 条关于退还仲裁费的规定。

#### **第 10 条 一般程序中的调解费**

1. 调解费应当相当于仲裁费的 1/5。

2. 仲裁院将在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应当收取相当于仲裁费 1/3 的金额作为调解费，其中包含已付的调解费。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当补缴的费用。

#### **第 11 条 互联网域名“pl”登记侵权案件的调解费**

1. 因互联网域名“pl”登记所产生的侵权案件的调解费应当为 1000 兹罗提。

2. 仲裁院将在调解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成裁决书的，应当收取相当于仲裁费 1/2 的金额作为调解费，其中包含已付的调解费。当事人应当平均分担当补缴的费用。

#### **第 12 条 开支的预付款**

1. 当事人请求仲裁院采取的行动必然产生开支的，应当支付一定的预付款。仲裁院依职权采取行动，应当同时确定有义务支付预付款的当事人。

2. 仲裁院应当确定预付款的金额和付款日期。

#### **第 13 条 组织临时仲裁的费用**

仲裁院组织临时仲裁的，参照适用本费率表，但国际仲裁除外。在国际仲裁案件中，收取预付款的条件和程序由仲裁院在国际临时仲裁费率表中另行规定。

#### **第 14 条 公证副本的费用**

仲裁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备超过 20 页的公证副本时，应当每页收取 1 兹罗提的费用。

#### **第 15 条 生效日期**

本费率表应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